

1.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“互联网明厨亮灶”智慧化监管项目（包4）（项目编号：310105000260821129906-0537638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互联网明厨亮灶”智慧化监管项目（包4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白玉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278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92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

说明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(3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